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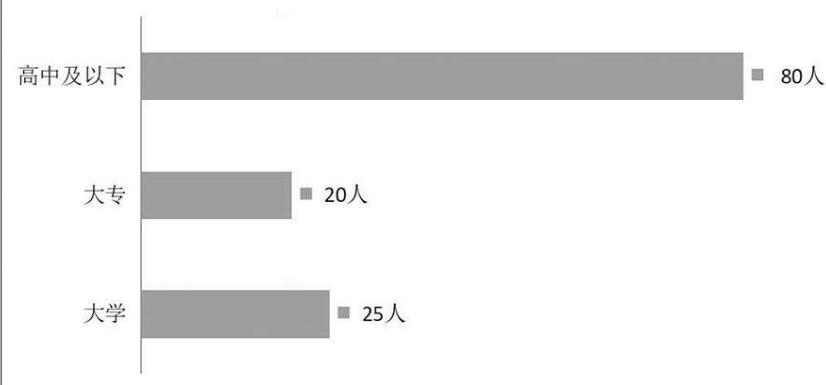
“对敌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特点及治理

吴晓敏 赵小蕾 李娟

我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在外币与本国之间进行资金兑换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近年来,外汇掮客、地下钱庄等借助虚拟币、境外空壳公司等载体、渠道,非法买卖外汇,对我国正常外汇秩序造成较大冲击。

为依法打击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江苏省检察院对所办理的涉外汇犯罪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分析,针对办案基本情况、案件主要特点总结提炼,并提出相应的治理建议。

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外汇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学历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至2023年6月,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外汇犯罪案件69件207人,其中审查逮捕32件77人,审查起诉37件130人,涉案韩元、美元、南非兰特、泰铢、奈拉等外汇折合人民币533亿余元。

从案件数量来看,2022年,办理涉外汇犯罪案件19件57人,与2020年、2021年相比,增长了63.6%,5.6%。覆盖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南通、盐城、淮安、徐州、连云港11个地级市。

从涉案人员情况来看,审查起诉的125名犯罪嫌疑人中,实施犯罪时年龄在25岁以下的有6人,占5%;26岁至45岁的有104人,占83%;46岁以上的15人,占12%。大学文化25人,占20%;大专文化20人,占16%;高中及以下文化80人,占64%。

从犯罪手段来看,37起案件从传统“倒买倒卖外汇”模式演变为“对敌型”变相买卖外汇模式,涉案人员主要通过地下钱庄、虚拟币交易、注册空壳公司、虚假贸易、非法转移境外的境内商户POS机刷卡等方式完成资金非法汇兑,转移资金手段更加隐蔽,侦

查取证难度更大。

案件呈现的主要特点

以买卖虚拟币为媒介,“搭桥”完成换汇交易。为规避正规渠道换汇的额度限制和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大量外汇掮客利用虚拟币的跨界和便利性等特点,串联购汇客户与币商,以虚拟币为媒介进行境内人民币与外国法定货币的间接兑换,实现外汇对敲,以赚取汇率差。如申某等6人非法经营案,申某利用其在尼日利亚生活的便利,从当地有换汇需求的人手中收取法定货币奈拉,然后购买比特币、泰达币等虚拟币,通过境内货币交易所或币商交易兑换成人民币,不到两年时间卖出的虚拟币折合人民币35万余元。

依托外贸口岸开放便利,注册境外空壳公司非法结算。一些外汇掮客利用外贸口岸提供的优惠便利,在境外注册空壳公司,开设离岸账户用于外汇代收代付,外汇和人民币直接交易隔离,不发生物理流动,规避非法汇兑风险。从形式上看没有倒卖行为,实质上已完成了非法的换汇活动。如李某等人非法经营案,李某等人自2009年起

对策建议

虚拟货币搭桥换汇、外汇掮客、地下钱庄等非法汇兑,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不仅严重扰乱我国外汇管理秩序,而且为洗钱犯罪分子转移赃款提供渠道,助长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贪污腐败等犯罪行为,严重威胁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

加大多维打击力度。坚持深挖彻查和全链条打击,对外汇掮客、地下钱庄及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清查,在清查境内资金来源的同时,注重查明境外资金去向。加强跨境协作打击,纵深打击隐蔽幕后、实际操控的犯罪分子,不断压缩外汇掮客、地下钱庄的生存空间。

完善监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安、海关、外汇、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金融犯罪的最新动向以及提出相应对策,推动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成果共用。加大对金融、外汇等部门转移的可疑交易信息和交易记录的排查力度,精准打击非法跨境汇兑活动。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于案件中涉及的行政违法案件线索,及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同步移送相关材料,提升执法司法办案合力。

数字赋能线索研判。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线索发现、证据审查、溯源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模式提炼总结,研发可疑交易模型,重点关注资金集中入账、少数人控制多个账户、调拨频繁等异常特征,精准识别外汇掮客、地下钱庄,提升线索发现研判能力,积极推动线索成案。

(作者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私合资企业私企代表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定性

李政 梅珉

随着国家出资企业(非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形式、领导干部管理模式进一步丰富,尤其在国家出资、民营企业合资成立经营企业的情况下,企业高管有时会在多家企业担任职务。一旦在合资企业运营过程中出现民营企业一方利用管理漏洞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况,相关人员由于担任多个职务、行为覆盖经营多个环节,在其不同身份和行为定性上容易产生争议。比如,某国有相对控股企业(上市企业,设有党委,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与某民营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并由该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某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实际任职前还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任命)。王某在合资公司任职期间,从国资公司借用大量经营资金,并安排上述民营企业长期故意拖欠合资公司货款,导致合资公司无法归还国资公司的借款,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王某某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根据实际损失发生的环节认定被害单位,进而认定行为人据以实施犯罪的主要身份和相应的职务便利;行为人的主要职务是在国家出资企业担任的,要根据其任职经过准确认定其是否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应当以损失的后果由谁直接承担来认定被害单位。合资经营场景下,当事人可能与多家单位产生交往,其行为后果也会影响到多家单位。例如在前述案

例中,王某某与国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又在合资公司和民营企业中分别担任重要职务;由于民营企业拖欠货款导致合资公司丧失了清偿债务能力,进而导致合资公司不能归还国资公司的借款,两个环节均会导致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对于这种风险经过传递、转化,在事物发展链条中以多个形态呈现的情况,由于整个过程中只有一笔被侵占的资金、产生了一项实质债权,行为人在不同环节中的行为分别评价会导致重复评价。因此,应当判断谁直接承担了损失的后果,谁承担的是由于有关主体之间的联系(如本案中国资公司和合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传递来的风险,只有前者才能认定是被害单位,后者即使与行为人存在其他联系,但由于这种联系不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也不应认定为被害单位。在上述案例中,虽然被侵占的资金最初是由国资公司支付的,但合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相应后果需要由其自行承担,应当将合资公司认定为被害单位。

应当以造成损失的主要行为认定行为实施犯罪的主要身份。为了实现侵占国有资产的目的,行为人可能会利用其不同身份实施多个行为,这些行为都属于犯罪的一部分且都具有危害性。需要区分哪些是直接造成国家损失的主要犯罪行为,哪些是为能够顺利实施犯罪而采取的准备行为。从判断标准来看,即使存在签订协议、开展业务合作等情况,也要看国家出资企业是不是因为该原因才转移了国有资产的控制权,如果国家出资企业只是正常开展业务,

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那就说明行为人是通过后续行为才造成了国有资产损失。在上述案例中,国资公司有业务合作向合资公司支付运营资金,王某某此时并未取得该笔财产的控制权,王某某的主要行为是利用其担任总经理的身份,通过向民营企业出售货物的方式获取了合资企业财产的控制权。

非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任命时,应根据任命是否经过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组织的批准或研究决定,来确定行为人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包括党委(组)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机构,均具有管理公司运行的相关职权,存在以多种形式参与到干部任命中的可能,有时还存在上级公司有关机构参与的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应当根据其是否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情况来认定。在上述案例中,王某某在明确将来不打算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仍然开展合资公司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其作为合资公司总经理的职权的滥用;由于其任职经过了国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和合资公司董事会的任命,王某某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取决于其是否属于委派对象。

在委派主体是国有企业的情况下,相关文件对委派的具体机构、形式进行了较为灵活的规定。但对于在非国有企业(包括国家出资企业)中任职的人员,要认定其为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文件对

任命的机构进行了非常严格的限定,即必须是“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根据有关文件,此类组织的范围应当限定在“上级或者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党委(党组)、党政联席会”。因此,虽然国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合资公司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对国资公司、合资公司财产中的国有资产部分产生管理、监督的效果,但是这种效果是基于公司管理机构的地位、需要对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股东负责的结果,其权力来源于公司法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的授予。而相关司法解释中表述的“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的职责”,应当是针对国有资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其权力应当来源于负有该职责的机构不间断地授予。

如果将国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合资公司董事会认定为“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会导致此概念的泛化和滥用,造成国家控股、参股企业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机构的任命效果完全一样的局面,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在上述案件中,其对王某某的任命应当视为公司经营行为,而不包含赋予其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综上所述,王某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黄成、黄晴: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金律、聂振利:本院受理原告高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王巧云: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殷源泉: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安福市: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文东:本院受理原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学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办案手记

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检察官到犯罪嫌疑人家中实地走访。

余柳欣

2022年8月30日,一份刑事判决书被送到我的办公室。我打开一看,无证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被告人罗某某于8月29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看到这个结果,我内心很宽慰。但这个案子的办理过程并非一帆风顺。

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罗某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云南省个旧市沙向街道的家中为李某等7名被害人进行隆胸、隆鼻、割双眼皮等医疗美容外科手术,致上述被害人身体分别遭受不同程度损伤。多名被害人先后多次到个旧市卫监局举报,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个旧市卫建部门及时与我院、公安机关就案件的定性处理充分磋商,经研判我认为该案已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卫健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并上网追逃罗某某。为夯实定罪量刑证据,我建议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加大力度寻找其他被害人核实了解情况,并及时对被害人李某某进行人体损伤鉴定。经侦查,侦查机关以罗某某涉嫌非法行医罪立案并向院提请批准逮捕。

鉴于本案的案情特殊,此类罪名的适用在个旧地区属于首例。办案时,我认为必须严格把握非法行医罪名的构成要件。因非法行医案涉及医学名称和法律名词的相互对应,我为此专门咨询了医学方面的专业人士。在对案件证据层层把关与全面审核后,我及时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沟通,建议侦查人员由罗某某实施抽脂手术造成,排除了被害人因遗传、自身身体状况导致血栓的可能性,达到了“有证据证明案件犯罪事实”的逮捕标准。同年4月19日,我院依法对罗某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进一步调取证明被害人李某某伤情程度与罗某某行为关联性的证据材料,补充罗某某行为的相关证据。

在审查起诉期间,我们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固定关键证据,排除李某某被实施腿部抽脂手术至其到医院就诊期间有其他因素介入的可能性,为准确认定非法行医事实打下坚实基础。结合罗某某涉嫌罪名、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犯罪情节等方面,经综合考虑后,我们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量刑建议。但罗某某对事实和量刑均提出异议,我们多次到看守所,从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危害后果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面对罗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促使罗某某真诚认罪悔罪,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中,我作为公诉人在现场以案释法并对旁听群众开展法治教育。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罗某某虽然自愿认罪认罚,但其辩护人从医疗美容诊疗行为与危害后果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被害人自身过错、量刑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辩护意见。对此,我围绕案件事实、犯罪构成、因果关系、社会危害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有力答辩了辩护人的观点。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量刑建议。“还好有你们司法机关,让罗某某的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也让我们能够挽回损失。”一名被害人激动地说道。

在办理该案时,我发现罗某某非法行医持续的时间较长、涉及的人员较多,带来的社会危害和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这反映出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上存在漏洞。为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我院依法向个旧市卫监局制发检察建议。卫建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非常重视,在排查中发现部分民营场所使用疑似医疗器械、过期美容用品等问题,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从业行为,为行业准入加固门槛,也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筑起高墙。

“案结事了人和”是我们的一致追求。办理该案时,我主动到罗某某家中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另外对罗某某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退赔各被害人的损失。同时,做好被害人安抚工作,建议她们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及时向法院提交遭受损失的证据材料,并引导各被害人确定合理的赔偿预期。为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在尽最大的努力。

(作者单位: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黄成、黄晴: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金律、聂振利:本院受理原告高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王巧云: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殷源泉: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安福市:本院受理原告黔东南州兴仁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陈永敬:本院受理原告李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文东:本院受理原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学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文东:本院受理原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学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文东:本院受理原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学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文东:本院受理原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学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林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李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

石松:本院受理原告胡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你于2023年7月25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予受理。